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为完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制定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三条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一、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现金使用需求，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需实施现金分红：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依法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若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10,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计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公司在确定股东分红回报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八、公司制定或者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一）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时予以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现行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由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符合本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九、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四条 本规划的制定和修改由董事会决定。

第五条 本规划及本规划的调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八日